甘肃省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管理办法

　　2007年8月27日省人民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　　二00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管理，规范种子生产、经营行为，推动种子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建立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及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种子生产基地建设，科学规划布局，改善基础设施，实行轮作倒茬，鼓励发展农民制种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引导、支持种子生产企业建立稳定的种子生产基地，不得违法设定种子市场准入条件和出台收费政策。　　第四条　种子生产基地实行认定制度。村民委员会或农民制种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认为具备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规定条件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种子管理部门提出认定申请，审核合格的，由县级种子管理部门颁发种子生产基地证书，并报上一级种子管理部门备案。审核不合格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在30日内通知申请人。　　第五条　生产非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的企业应当在生产所在地县级种子管理部门备案，并按备案内容进行生产。备案内容包括：生产品种、地点、面积、技术力量等。　　第六条　授权品牌种子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应当与品种权人同意生产的期限一致，但不得超过3年。　　第七条　县级种子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建立种子生产企业和基地村的诚信档案，并适时向社会公布诚信记录及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单，供农民、村民委员会或农民制种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自主选择种子生产企业，种子生产企业自主选择基地村。　　诚信记录应当包括身份记录、基本信息、经营状况、种子质量、服务质量、履行合同情况、奖惩及其他需要记录的内容。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或农民制种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负责组织制种农户进行种子生产，协调解决制种农户与非制种农户之间及制种农户之间的矛盾。　　种子基地村民委员会或农民制种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可以和种子生产企业约定，按种子产量收取一定比例的种子生产服务费，用于村集体积累、基础设施建设及村社干部或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工作人员劳务费，但不得高于0.05元／公斤。除约定的费用外，县市区、乡镇、村不得向种子生产企业收取管理、服务等其他费用。　　第九条　种子生产企业委托村民委员会、农民制种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或者农户生产农作物商品种子的，应当签订种子生产合同，并将合同送交种子生产所在地县级种子管理部门备案。　　种子生产合同示范文本由省种子管理部门统一印制。　　第十条　县级以上种子管理部门应当监督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约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到他人合同约定的种子生产基地收购种子。　　第十一条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生产应当以村为单位组织生产，村民委员会或农民制种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接受全体制种农户的委托，代表全体制种农户与种子生产企业签订种子生产合同后，再由村民委员会或农民制种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与每个制种农户签订内部合同，作为正式合同的附件。　　第十二条　种子生产企业选择种子生产基地时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禁止以降低种子生产标准、缩小隔离范围、哄抬种子价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种子生产基地。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危害种子生产的活动。在种子生产基地范围内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三分之二以上农户同意生产种子时，少数农户应当服从大多数农户意见，共同生产种子或种植不影响种子质量的其他农作物。　　对按种子生产企业要求在种子生产隔离区内改种其他农作物的农户，种子生产企业应当对其改种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但补偿额度不超过上年度同类制种作物亩平均收入的15%。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隔离带内种植同类农作物，影响相邻大多数农户种子质量的，由村民委员会或农民制种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协调解决。协调不成造成的损失，由村民委员会或农民制种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承担。　　第十四条　种子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体系，加强对制种农户的培训和生产技术指导，对达到合同约定质量的种子，应当及时收购付款；因亲本（原种）种子质量、品种不适或技术指导失误造成的损失，由种子生产企业承担。　　外来亲本（原种）种子在我省种子基地进行繁殖，必须按照植物检疫规定实施检疫。　　第十五条　制种农户应当按照《农作物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生产种子，并按合同约定交售种子。对不按照技术规程操作，经检验不合格的种子，种子生产企业有权拒绝收购，造成的损失由制种农户承担。禁止非合同方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与制种农户恶意串通，私留或倒卖亲本（原种）或按合同约定生产的种子。　　第十六条　种子生产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经济损失，经市州以上种子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评估后，按合同双方约定承担。　　第十七条　各级种子管理部门应当在种子生产季节对种子生产田进行田间质量检验，并通报田间检验结果。对田间质量和隔离条件达不到标准且无法按期整改的种子田，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种子管理部门签发《种子田报废通知书》进行报废处理，县级种子管理部门监督种子生产企业对不合格种子进行改变用途处理，产生的损失由合同规定的责任方承担。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非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生产未备案或未按照备案内容生产种子的，由县级以上种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上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以降低种子生产标准、缩小隔离范围、哄抬种子价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种子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合同方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到合同方种子生产基地收购种子的，由县级以上种子管理部门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合同方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与制种农户恶意串通，私留、倒卖亲本（原种）或合同约定种子的，由县级以上种子管理部门没收双方取得的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分别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